

(2017)浙0381破11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恒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给破产审查,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恒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30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恒源公司管理人。恒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娟(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恒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罗咪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咪啦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罗咪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给破产审查,于2017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罗咪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31日指定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为罗咪啦公司管理人。罗咪啦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新城大夏阿尔凡大厦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梁震(1518555913),联系人:李川(187677163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罗咪啦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罗咪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瑞欣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瑞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为瑞欣公司管理人。瑞欣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4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娟(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欣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睿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0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丰丽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丽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丰丽泰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王杰照、徐晓虹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给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丰丽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5日,本院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丰丽泰公司管理人。丰丽泰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4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娟(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丰丽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782号

赖国生、陈素智: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王刚、方志春、小额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已申请撤回起诉,并已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94号

黄小阳、金建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黄小阳、金建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已申请撤回起诉,并已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和4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联欣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联欣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8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1幢3单元102室南侧占用城市绿地。经查,当事人高红儿、季跃利在余杭区良渚街道未来城公寓11幢3单元102室南侧占用城市绿地。经查,当事人高红儿、季跃利在2017年4月初开始,用木制围栏圈围绿地合计面积50.36平方米,木制围栏高度1.45米,围栏周长22.5米。木制围栏内新建洗衣台占用0.96平方米、新建花坛占用6.12平方米,铺设木板及地砖占用43.3平方米,经从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未来城公寓建设项目绿地测绘成果图,上述木制围栏圈围的区域为居住区一般绿地(草皮),2017年5月15日良渚街道城管服务中心抄告回复“当事人占用区域的原始绿化植被为草皮,当事人占用现有绿地的行为未经我中心审批”。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据照片3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绿地测绘成果图》1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们做出十日内恢复所占用的绿地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由于邮寄送达多次投递拒收"被退回,且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余杭区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余杭区法院(2017)第310095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2017年4月24日9时00分我局余杭良渚中队执法人员通过在监督检査中发现,当事人高红儿、季跃利在余杭区良渚街道未来城公寓11幢3单元102室南侧占用城市绿地。经查,当事人高红儿、季跃利在2017年4月初开始,用木制围栏圈围绿地合计面积50.36平方米,木制围栏高度1.45米,围栏周长22.5米。木制围栏内新建洗衣台占用0.96平方米、新建花坛占用6.12平方米,铺设木板及地砖占用43.3平方米,经从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取未来城公寓建设项目绿地测绘成果图,上述木制围栏圈围的区域为居住区一般绿地(草皮),2017年5月15日良渚街道城管服务中心抄告回复“当事人占用区域的原始绿化植被为草皮,当事人占用现有绿地的行为未经我中心审批”。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据照片3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4份,《绿地测绘成果图》1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们做出十日内恢复所占用的绿地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由于邮寄送达多次投递拒收"被退回,且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余杭区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余杭区法院(2017)第310095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7日

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227号

乐清市张程电气有限公司、温州紫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吴立彬、林静、王雷望、赵东贵、叶金国、张意、张建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乐清市张程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中钢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紫峰电气有限公司、吴乐、吴立彬、林静、王雷望、赵东贵、叶金国、张意、张建安、叶肖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原告请求1: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7900元及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起诉时计至20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玲玲(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711124645):本院受理原告费强诉被告胡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1: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7900元及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起诉时计至20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姚其芬(公民身份号码330483196403126439):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与被告姚其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1:判决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7900元及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起诉时计至20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92号

范会明、陈艳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范会明、陈艳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92号民事判决书。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545号

黄淑芬、南金林、王浙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黄淑芬、南金林、王浙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原告请求1:判决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7900元及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起诉时计至20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97号

徐春: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徐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4545号

沈亚荣(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711124645):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与被告沈亚荣、王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1:判决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67900元及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起诉时计至20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97号

沈亚荣(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711124645):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与被告沈亚荣、王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